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蕭雅如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請督導主管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規定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二、次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5點規定，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三、另查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為落實推動

教育處 111/10/06 15:28



1110153391

無附件



解除髮禁政策，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四、惟邇來民意反映，仍有學校規範學生髮式，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貴(府)局督導主管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貴(府)局提醒主管學校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